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NEW SPRING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就收購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至10頁。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1至18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9頁。

南亞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0至34頁。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35至39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金利豐證券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南亞函件	20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70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Automatic Resul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詳情
「南亞」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或(倘收購建議獲延期)根據收購守則將收購建議延期後之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之代表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予全體股東之本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南亞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收購建議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唐先生、劉先生、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國耀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
「吳先生」	指	吳文燦先生，主席兼其中一名董事

釋 義

「唐先生」	指	唐潔成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股東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收購價就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劉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
「收購價」	指	就收購建議而言，收購價為每股0.497港元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登記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收購人及吳先生就賣方出售及收購人購買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及收購人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將予收購之95,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在報章刊登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就根據收購建議收迄有效接納文件而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一併刊出，則收購建議須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出日期後至少二十一日內維持有效以供接納。因此，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維持有效可供接納。如果收購人在收購建議過程中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已經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按經修訂的條款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的收購建議必須在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十四天可供接納。如收購建議已屆滿或延長或修訂，則收購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在聯交所刊發大利市公佈，並將公佈下一次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該公佈將於該日後下一個辦公日在報章上刊登。如收購人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及並無於有關公佈指明截止日期，則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至少十四日以書面通知並無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
2. 根據收購建議呈交之股份所支付代價之股款，將會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份登記處收迄所有有關文件而致使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有關接納文件備妥及有效之日期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提述之一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董事會函件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NEW SPRING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執行董事：
吳文燦先生
李美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
梁兆祥先生
林建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就收購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與收購人聯合宣佈，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售出合共95,000,000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47,215,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97港元)。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買賣待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收購人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

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金利豐證券將會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收購建議條款。

由於吳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及為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李美麗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因此，吳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吾等認為彼等不符合獨立性就收購建議提供推薦建議，亦不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此，獨立於收購建議訂約方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股東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南亞已獲委聘，就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已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9頁。載有南亞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已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0至第34頁。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及意見之函件，及載有南亞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之函件。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現正代表收購人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收購所有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49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比較價值

收購價每股0.497港元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0.6%；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75港元折讓約0.1%；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0.419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溢價約18.4%；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6港元折讓約24.7%。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彼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人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收購建議書及該項接納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後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10日內支付。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而有關款項將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獲付之款項中扣除。

收購人將承擔其本身因有關接納而應付數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買方從價印花稅所佔部份，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手續)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以及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5,000,000	52.78
公眾人士	85,000,000	47.22
總計	<u>180,000,000</u>	<u>100.00</u>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資比較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663,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3,728,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8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5,555,000港元及76,515,000港元。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指定水平為止。

收購人之意向為保留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候任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亦請股東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指定水平為止。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亦表示，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本公司未來之資產注入或出售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之規模，尤其是當該項擬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彙集本公司於二十四個月內之連串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而該等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在任何情況下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一般資料

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務請垂注南亞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南亞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0至34頁。

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收購建議應採取之行動時，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第11至第18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所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隨附載有接納收購建議之條款、條件及手續之接納表格；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之其他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文燦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就收購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貴公司及收購人聯合宣佈，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售出合共95,000,000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47,215,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97港元)。待售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買賣待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緊接收購待售股份前，收購人並無擁有貴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95,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金利豐證券現正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每股0.497港元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節。

本函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關乎貴集團前景之意向。

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南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所載之資料。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現正代表收購人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收購所有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49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收購建議並不涉及發行未上市證券。

比較價值

收購價每股0.497港元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0.6%；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75港元折讓約0.1%；
- (c)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198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溢價約18.4%；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6港元折讓約24.7%。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80,000,000股，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收購價每股0.497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89,460,000港元。根據收購價計算，涉及收購建議之85,000,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42,245,000港元。金利豐證券(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已向收購人提供一筆貸款融資，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提供資金，而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信納，收購人將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於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收購人認為支付有關貸款融資授出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償還有關款項將不會在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業務。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彼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人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收購建議書及該項接納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後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10日內支付。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獲付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條款全數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收購人方可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類似權利。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而有關款項將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獲付之款項中扣除。

收購人將承擔其本身因有關接納而應付數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買方從價印花稅所佔部份，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計劃行使其可供行使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在收購建議截止後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之資料、收購人關乎 貴公司之意向及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收購人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由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劉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該公佈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購人、唐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唐先生與劉先生已相識五年，除上述者及各自於收購人之擁有權及董事職務外，彼等並無其他關係。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定期審閱其業務及資產。收購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用(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無意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經審閱 貴公司之風險及回報後，收購人認為長遠而言，投資於 貴公司乃符合商業決定。

全體現任董事吳先生及李美麗女士；以及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將會辭任，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之規定於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起生效。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鄭潤明先生已辭去 貴公司秘書職務，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同時， 貴公司已委任匡建財先生出任其公司秘書。

緊隨寄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額外獲委任加盟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該等候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並無固定之聘任或委任年期以及酬金(如有)。 貴公司將就委任新董事(包括彼等之委任年期及酬金)另行發表公佈。

候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

唐潔成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唐先生亦一直投資於中國一家主要從事開發污水處理系統之公司江都沿江滙同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唐先生持有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8%。除前述者外，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劉國耀先生

劉國耀先生，42歲，於中國之管理及業務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中國東莞擁有一間酒店，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總經理，參與酒店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劉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控制收購人，故被視為於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約52.78%股權。除前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鄭惠文先生

鄭惠文先生，46歲，於印刷業之企業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四年經驗。鄭先生現時從事生化產品買賣業務。

鄭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周耀明先生，70歲，於中國中山大學畢業，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任中國暨南大學之助理教授，自一九九九年，彼一直為暨南大學之校長，負責暨南大學之一般行政。

周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周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一家上市公司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林劍先生

林劍先生，70歲，為中國廣州市暨南大學生物工程系教授。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廣東省政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生物工程學會理事長。

林先生亦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蘇彥威先生

蘇彥威先生，43歲，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約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Alex So & Co(蘇彥威會計師行)之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現時為中國商會(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之副主席。彼為多個自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帕金森症基金會(HK Parkinson's Disease Foundation)、生命暖流及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有限公司。

蘇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指定水平為止。

收購人之意向為保留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貴公司、現任董事及候任新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亦請股東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指定水平為止。

聯交所亦表示，只要貴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貴公司未來之資產注入或出售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之規模，尤其是當該項擬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偏離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貴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彙集貴公司於二十四個月內之連串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而該等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在任何情況下有可能導致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及接納期間)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稅務

倘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貴公司、收購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或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責任。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登記股東如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須就收購建議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之意向指示。

海外股東謹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寄交股東之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之地址寄交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予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倘適用)。貴公司、收購

金利豐證券函件

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或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因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遲傳遞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細閱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南亞函件所載之資料。

閣下謹請細閱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而各附錄均構成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就收購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亦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語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身為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之董事，且於收購建議中並無任何權益，故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而南亞已獲委聘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而向吾等提供意見。

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6至19頁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0至34頁所載列之「南亞函件」，其中載列南亞就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經考慮於南亞函件載列之意見後，吾等認同南亞之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但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梁兆祥	林建球
	謹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南亞函件

以下為南亞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3105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就收購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致獨立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文件」)內，而本函件亦為該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意見，以供彼等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

在評估董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合格性時，吾等已考慮及計及各董事就彼等於 貴公司權益(如有)作出之確認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執行董事李美麗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亦為 貴公司之受薪僱員。因此，吳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吾等認為，彼等在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推薦建議時並不獨立，且不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因此，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達致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該文件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確、準確及完整，並於該文件刊發日期繼續為真確、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之調查，吾等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然而，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依據。

該文件中有關收購建議之資料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該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公司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該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彼等之稅務影響，乃由於該等決定乃屬於彼等各自之個人情況。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特別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買賣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各自就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及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宣傳品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貴公司與收購人聯合公佈，賣方及吳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收購人(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及收購人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7,21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497港元。95,000,000股待售股份即完成前賣方所持有貴公司之全部實益權益，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i)收購人因任何行動或遺漏引致暫停買賣；(ii)暫停買賣短於七個營業日；或(iii)因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預計進行之交易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證監會或聯交所並無因完成或有關買賣協議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因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指稱貴公司已不再適宜上市)；
- (b) 貴公司就貴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及／或信貸融資提供之有關公司擔保經已悉數解除，及／或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已原則上作出書面同意，表示於買方可能同意之該等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有關擔保將悉數解除；及
- (c) 已根據買賣協議取得任何第三方之一切豁免、同意及批准。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2.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照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條款收購所有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497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

於本函件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已載於綜合收購文件內。

3.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34,270</u>	<u>146,239</u>	<u>156,0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4,03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87)	(18,880)	(5,384)
每股(虧損)	(0.05仙)	(10.50仙)	(3.00仙)

誠如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財政年度上半年，宏觀經濟持續低迷，而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之爆發令市道進一步受到影響，消費者信心及零售市場的營商環境普遍受挫，故此，市場對包裝材料、紙制禮品及宣傳品的需求亦暫受壓抑。上述暫時性負面情況無疑對貴公司該年度之經營業績構成較顯著之影響。此外，於該財政年度，由於採取了具有競爭力之定價措施及生產成本增加(特別是紙張成本，以及由於石油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經營費用飆升)，貴公司之經營利潤普遍受壓。

南亞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3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46,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1%。股東應佔淨虧損為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約18,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10.5港仙)。

管理層表示，對貴公司而言，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度經營環境艱困，同時面對物料成本上升(特別是全球紙張及石油價格高漲)、廣東省之電力供應不穩定以及勞工短缺的問題，繼續對貴公司營運構成挑戰。幸而，零售業務復甦，加上貴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貴公司成功減輕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18,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港元。

包裝印刷業務依然為貴公司最大收入來源，佔貴公司總收益逾50.2%。儘管貴公司積極參與本地及海外展覽，鑑於市場及價格競爭激烈，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營業額減少。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管理層因應上述有關電力供應不足及勞工短缺等不利生產限制而重組及重整深圳沙井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重組後，電力供應不穩定及勞工短缺所帶來負面影響有所緩和。重組亦有助本公司更有效運用生產設施及資源，以生產高毛利產品。

鑑於上述貴公司因應上述生產限制改變策略產生之生產重組，紙製禮品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67.3%，而營業額約為9,7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7.2%。

展望本財政年度，歐洲一份刊物Ink World報告，於二零零四年，油墨生產商及分銷商之憂慮為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致使服務成本增加。

此大部份由於原油成本暴漲，影響以石油化學製品製造之化學品。全球物料短缺，令價格上升，此不僅由於中國大量入口所致，亦由於歐洲對上游化學工廠及部份煉油廠之投資減少。全球煉油廠之笨量減少，因而影響多種衍生工具之價格，特別是油墨及塗料市場。

由於印刷業之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加上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之營運面對多項不明朗因素，特別是再加上主要股東決定出售其於貴公司之控權股份，吾等未能就貴公司於未來年度能否繼續秉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減低虧損而提供意見。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於貴公司之表現未如理想，貴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 股份收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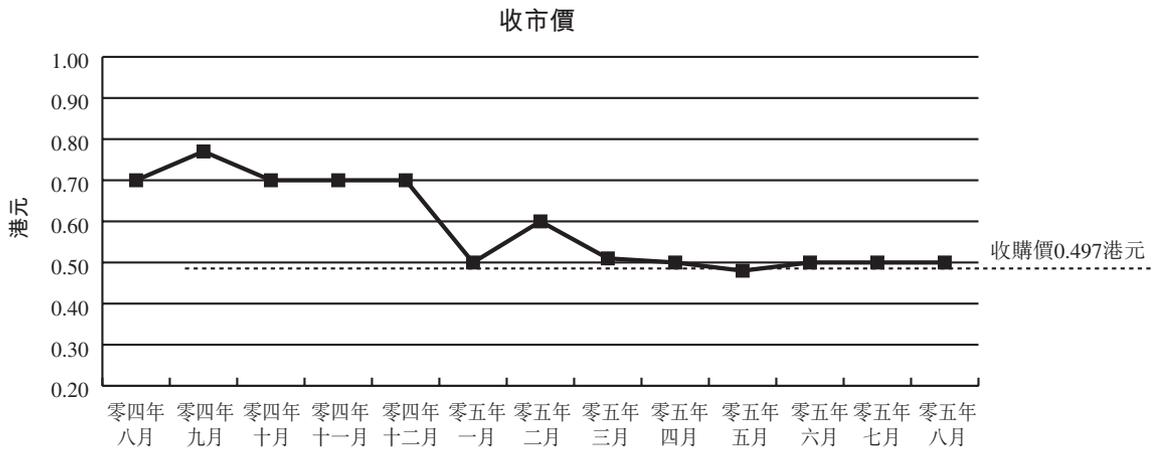
收購價每股0.497港元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0.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975港元折讓約0.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93港元折讓約0.4%；及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0.4198港元(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55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8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8.4%。

5.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之流通量

(i)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期間之過往簡單移動平均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為0.50港元(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簡單移動平均收市價(10日) = 0.50港元 簡單移動平均收市價(50日) = 0.4993港元
 資料來源：2005彭博資訊LP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78港元穩步下調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4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股份價格一直上升至每股0.50港元，直至股份就發行該公佈而暫停買賣為止。

明顯可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股份之買賣價稍為低於收購價，並接近兩個月一直徘徊於收購價0.497港元。貴公司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4993港元，股份收購價僅較此平均收市價折讓0.4%。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股份市價計算，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南亞函件

(ii)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買賣之總數，及每月成交量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所持股份比較所佔之各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	該月平均成交量	該月平均
		佔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a) %	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交易日 公眾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b) %
二零零五年八月 (附註c)	140,000	0.078	0.160
二零零五年七月	200,000	0.111	0.240
二零零五年六月	5,072,000	2.817	5.960
二零零五年五月	620,000	0.344	0.729
二零零五年四月	1,520,000	0.844	1.788
二零零五年三月	360,000	1.200	0.4723
二零零五年二月	172,000	0.095	0.200
二零零五年一月	442,000	0.245	0.5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250,000	0.139	0.29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40,000	0.022	0.047
二零零四年十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九月	10,000	0.005	0.01
二零零四年八月	4,000	極少	極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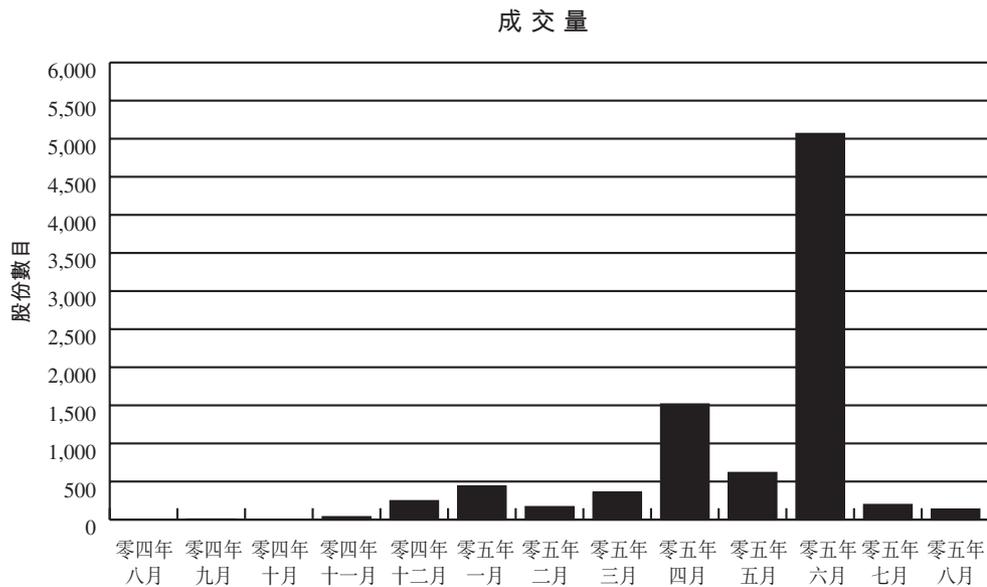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5 彭博資訊 LP

附註：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0,000,000 股。

(b) 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為 85,000,000 股。

(c)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南亞函件



資料來源：2005 彭博資訊 LP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投淡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之最高交投量為 5,000,000 股股份。吾等已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之成交量作出查詢，並獲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引致有關股份增加之原因。即使出現特殊情況，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之成交量仍分別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8% 及 0.85%。除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外，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之總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1%，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整個月份並無錄得任何股份買賣。鑑於股份買賣缺乏流通性，吾等認為，收購價僅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 0.6%，股東可能難以在股價不承受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如可能)，因此，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以接近上文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投資之另一選擇，因此屬公平合理。

6. 市場之可比較公司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之比較

為評估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擬審閱在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包裝及印刷業務之公司。然而，根據聯交所網頁之公開資料，並無其他上市公司從事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之業務。因此，吾等已物色三家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相近並足以進行分析之其他公司。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該等其他上市發行人 (「可比較公司」) 之業務性質僅符合 貴公司部份業務，因此未能直接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顯示可比較公司之目的是為股東提供從事包裝及印刷業務公司之其他資料。

南亞函件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與可比較公司之比較：(i)彼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於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中記錄之溢利；(iii)市盈率；(iv)每股資產淨值；及(v)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最近期之 每股經審核 溢利／ (虧損) (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盈率 (倍)	於最近期 經審核財政 年度結算日 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溢價／ (折讓)
新洲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377) －印刷及製造高質 彩色包裝產品、 瓦通紙、圖書、 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0.65	0.0178	36.50	1.172	(44.54)%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1172) －印刷以及物業投資 及發展	0.56	0.1090	5.10	1.030	(49.57)%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 公司(623) －書籍、雜誌、包裝 產品及財經印刷	1.18	0.1230	9.60	1.809	(35.69)%
貴公司(690) －根據客戶之設計及 規格製造及買賣 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 以及印刷宣傳品。	0.50	(0.0005)	不適用 (每股虧損)	0.4197	18.0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盈率

對公司估值最常使用之其中參考之一是根據其過往盈利計算之市盈率。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產生虧損，故並不適宜採用市盈率作為對股份收購價估值之參考。由於就是次分析採用市盈率受到限制，儘管未能計算市盈率，投資者似乎對 貴公司之估值持正面意見。所有其他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均介乎5.10-36.5。因此，吾等認為，即使 貴公司於過去三年錄得虧損，收購價亦屬公平合理。

資產淨值

可比較公司之股份市場價格均以彼等資產淨值折讓約36%至約50%買賣。比較之下，收購價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溢價約18%。按此基準，由於收購價較資產淨值溢價，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人之意向

收購人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由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劉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購人、唐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唐先生與劉先生已相識五年，除上述者及各自於收購人之擁有權及董事職務外，彼等並無其他關係。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並將定期審閱其業務及資產。收購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用(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無意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全體現任董事吳先生及李美麗女士；以及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將會辭任，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之規定於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起生效。

南亞函件

緊隨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額外獲委任加盟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該等候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並無固定之聘任或委任年期以及酬金(如有)。貴公司將就委任新董事另行發表公佈。

候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

唐潔成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唐先生亦一直投資於中國一家主要從事開發污水處理系統之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唐先生持有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8%。除前述者外，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劉國耀先生

劉國耀先生，42歲，於中國之管理及業務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中國東莞擁有一間酒店，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總經理，參與酒店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劉先生持有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約52.78%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鄭惠文先生

鄭惠文先生，46歲，於印刷業之企業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四年經驗。鄭先生現時從事生化產品買賣業務。

南亞函件

鄭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周耀明先生，70歲，於中國中山大學畢業，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任中國暨南大學之助理教授，自一九九九年，彼一直為暨南大學之校長，負責暨南大學之一般行政。

周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周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一家上市公司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林劍先生

林劍先生，70歲，為中國廣州市暨南大學生物工程系教授。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廣東省政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生物工程學會理事長。

林先生亦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蘇彥威先生

蘇彥威先生，43歲，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約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Alex So & Co(蘇彥威會計師行)之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現時為中國商會(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之副主席。彼為多個自願團體之榮譽核數

師，包括香港帕金森症基金會(HK Parkinson's Disease Foundation)、生命暖流及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有限公司。

蘇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根據上文顯示，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於不久將來將不會出現變動，然而，收購人乃在審閱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貴公司於現任董事辭任後之新管理隊伍及新董事，對 貴公司主要業務方面並無直接經驗，因此未能確保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於不久將來可得以改善。鑑於上述不明朗因素，除非獨立股東對 貴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未來管理充滿信心，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乃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之機會。

8. 推薦建議

吾等就收購建議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1.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一直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 收購價較 貴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8.4%；
3. 收購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93港元僅折讓約0.4%；
4. 股份之過往流通量及成交量一直淡薄。儘管股份之現時價格高於股份收購價，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未能保證股份價格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維持現有水平；及
5.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仍然不明朗。

南亞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然而，吾等亦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擬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於收購建議期間應密切留意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量，倘於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收購建議應收之款額，則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

就擬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審慎考慮收購人對貴公司之未來意向，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之影響，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函件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

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收購建議之手續，詳情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負責人員

Andrew Sherrill

謹啟

執行董事

負責人員

Raymond Mum Lam Lo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 接納手續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於任何情況下，且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b)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載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

證)，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視乎情況而定)仍然應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須於其後盡快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另須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有關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證券、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代表閣下於發出及呈交該等股票予股份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之股票，惟須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除進行下列事項外，否則接納不可點算為有效：

- (a) 其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由股份登記處所接獲，且股份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已獲接獲；及
- (b) 接納表格已填妥，且：
 - (i) 隨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登記，則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妥為加蓋印花的過戶表格)以確定接納人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根據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入之股份有關為限)；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以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適當之授權證明書(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付款

倘有關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已填妥且齊備，並已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登記處，則閣下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出之收購建議股份應付閣下之現金代價之支票，在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在股份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寄予閣下。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獲付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條款全數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收購人方可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修訂及延期

倘收購建議之任何條款被修訂或延期，則有關該修訂或延期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被修訂或延期，則收購建議自將有關修訂或延期之書面通知寄發予股東之後起不少於十四天期間內，將仍公開以供接納，且除非預先修訂或延期，否則收購建議將於書面通知列明之其後截止日期截止。

4. 公佈

- (i)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之修訂或屆滿之決定。收購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透過聯交所發出大利市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屆滿、延期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下文第(iii)段之規定，公佈將於下一營業日刊登。有關公佈將列明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權利；已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前接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有效接納股份數目；及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

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c)、(d)及(f)之規定，載入有關投票權、股份及衍生工具權利及安排之詳情。此外，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ii) 誠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的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須在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並須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而在各情況下，該份報章為一般每日發行及在香港流通且就公司條例第71A節而言名列於憲報發行及刊登之報章名單。

5. 撤回權利

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將不可撤回，除非收購人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有關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而執行理事可能規定接納人獲授按執行理事可接受之條款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6.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而有關款項將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獲付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承擔其本身因有關接納而應付數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買方從價印花稅所佔部份，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須自行信納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8.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彼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 所有由股東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收購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股份登記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董事、收購人、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可指示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之延期及／或修訂之提述。
- (viii)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4,270	146,239	156,042
銷售成本	(102,610)	(121,221)	(120,224)
毛利	31,660	25,018	35,818
其他收益	2,345	4,294	1,959
分銷成本	(5,592)	(7,110)	(7,981)
行政開支	(23,267)	(30,131)	(30,352)
經營溢利／(虧損)	5,146	(7,929)	(556)
融資成本	(4,483)	(5,799)	(3,4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4,030)
稅項	(87)	(4,495)	(1,2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6	(18,223)	(5,261)
少數股東權益	(663)	(657)	(123)
股東應佔虧損	<u>(87)</u>	<u>(18,880)</u>	<u>(5,384)</u>
股息	<u>—</u>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	<u>(0.05仙)</u>	<u>(10.5仙)</u>	<u>(3.0仙)</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概無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出保留意見。

II. 財務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4,270	146,239
銷售成本		(102,610)	(121,221)
毛利		31,660	25,018
其他收益	3	2,345	4,294
分銷成本		(5,592)	(7,110)
行政開支		(23,267)	(30,131)
經營溢利／(虧損)	4	5,146	(7,929)
融資成本	5	(4,483)	(5,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稅項	6	(87)	(4,4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6	(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663)	(657)
股東應佔虧損	7	(87)	(18,880)
股息	8	—	—
每股基本虧損	9	(0.05仙)	(10.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4	139	315
商譽	12	6,538	9,154
固定資產	13	80,839	100,432
		<u>87,516</u>	<u>109,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824	24,147
應收貿易賬款	16	31,996	35,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594	38,367
可收回稅項		103	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6,170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911	1,032
		<u>95,598</u>	<u>102,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33,357	42,1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6	8,857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	999
應付稅項		539	349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20	33,117	29,800
信託收據貸款		1,960	6,844
銀行透支(有抵押)	26	12,748	13,471
		<u>89,547</u>	<u>102,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1</u>	<u>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567</u>	<u>110,188</u>
資金來源：			
股本	21	18,000	18,000
儲備	23	57,555	58,515
股東資金		75,555	76,515
少數股東權益		975	612
非流動負債	20	7,076	22,912
遞延稅項負債	24	9,961	10,149
		<u>93,567</u>	<u>110,18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06,627	100,77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181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2	1,044
		1,233	3,049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有抵押	20	6,000	—
其他應付款項		691	1,268
		6,691	1,26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58)	1,7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169	102,551
資金來源：			
股本	21	18,000	18,000
儲備	23	83,169	84,551
股東資金		101,169	102,5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總權益		76,515	95,38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匯兌差額	23	—	7
尚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	7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 所變現估值		(873)	—
股東應佔虧損	23	(87)	(18,880)
年終之總權益		75,555	76,5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a)	19,401	18,762
已付利息		(3,388)	(4,826)
香港利得稅退稅		574	2,3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2)	(912)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16,105</u>	<u>15,334</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5,246)	(3,159)
出售固定資產		12,573	4,426
已收利息		72	86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7,399</u>	<u>1,353</u>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0)	(10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5(b)	21,509	48,01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5(b)	(23,309)	(50,252)
償還融資租約租金之本金部分	25(b)	(11,253)	(8,551)
償還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分		(1,095)	(973)
由一間附屬公司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5(b)	(3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u>(17,018)</u>	<u>(11,8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86	4,8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3)	(24,1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97)</u>	<u>(19,2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1	1,032
銀行透支		(12,748)	(13,471)
信託收據貸款		(1,960)	(6,844)
		<u>(12,797)</u>	<u>(19,2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則按公開市場估值。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可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辭退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上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賬。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計入儲備惟早前尚未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確認之商譽兩者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附屬公司之業績。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收購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進行收購之商譽則於儲備撇銷。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第1(a)項過渡性條文，故此早前在儲備內撇銷之商譽並無重新列賬。然而，若該商譽出現減值，則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入賬。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先前在儲備撇銷之商譽）均會作出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公開市值基準並就個別物業而估值，而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列值。獨立估值每三年進行一次，在期間年度，董事會檢討該等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調整。估值增值乃計入重估儲備。估值減值首先抵銷同一資產較早前之估值增值，其後自經營業績中扣減。之後任何增值乃計入經營業績，惟最多以早前所扣減之數額為限。

過往由獨立估值師每三年進行一次之機器設備重估於本年度由本公司董事進行。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獲重列(如有需要)。採納是項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過往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按租約之年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機器設備	6.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15-18%
汽車	15-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主要成本於損益賬扣除。裝修支出均資本化，按其對本集團的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會同時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資產乃以估值列賬，而且減值虧損並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有關資產仍應佔之任何重估餘額儲備會轉撥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並列作儲備變動。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所有權全部風險及回報已大致上轉歸予本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租約訂立時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各租賃付款乃在本金及融資費用間分配，以就未清還本金餘額達致固定比率。有關租賃承擔(扣除融資費用)計入非流動負債。融資費用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者折舊，倘能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後將擁有該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則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租賃資產 (續)****(ii)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全部風險及回報大致上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提供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g)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若被視為呆賬，會作撥備。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價值改變風險不高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公司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

(i)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就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將需要為清償該責任而產生資源流出，並可以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時，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可收回，則會確認收回數額作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基本上可確定收回數額時方才作出此舉。

(j)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年假於僱員應得時確認。對於截至結算日為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給予之年假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所有僱員參加，並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如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結轉，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以變賣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以結算日前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為基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基於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僅可透過一項或多項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作實，而該等未來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基於已發生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惟由於不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有關履行責任所涉金額不能可靠評估，因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出的機率有變，而可能產生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基於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僅可透過一項或多項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作實，而該等未來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在有機會流入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利益流入近乎肯定，則會確認為資產。

(m)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予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照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n)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扣除。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相關累計匯兌差額會計入損益賬，作為出售損益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定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定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包括因透過購買附屬公司進行收購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

(q) 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會列為結算日之負債。

2.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製造及貿易。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客戶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134,270	146,23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2	86
來自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	14
應收賬款一般撥備之撥回	—	1,000
雜項收入	2,273	3,194
	<u>2,345</u>	<u>4,294</u>
收益總額	<u>136,615</u>	<u>150,533</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67,360	9,710	57,200	134,270
分部業績	13,593	3,163	14,904	31,660
未分配收入				2,345
未分配成本				(28,859)
經營溢利				5,146
融資成本				(4,483)
除稅前溢利				663
稅項				(87)
除稅後溢利				576
少數股東權益				(663)
股東應佔虧損				(87)
分部資產	95,524	20,977	59,861	176,362
未分配資產				6,752
資產總值				183,114
分部負債	28,074	6,668	17,823	52,565
未分配負債				54,994
負債總額				107,559
資本支出	2,242	954	2,584	5,780
固定資產折舊	4,495	1,753	4,547	10,795
商譽攤銷(未分配)				2,616
商譽減值(未分配)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75,606	29,660	40,973	146,239
分部業績	12,412	5,190	7,416	25,018
未分配收入				4,294
未分配成本				(37,241)
經營虧損				(7,929)
融資成本				(5,799)
除稅前虧損				(13,728)
稅項				(4,495)
除稅後虧損				(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657)
股東應佔虧損				(18,880)
分部資產	81,289	25,640	48,604	155,533
未分配資產				57,171
資產總值				212,704
分部負債	61,286	15,396	22,774	99,456
未分配負債				36,733
負債總額				136,189
資本支出	7,401	1,967	3,106	12,474
固定資產折舊	5,709	2,240	3,094	11,043
商譽攤銷(未分配)				2,650
商譽減值(未分配)				95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3,662	22,085	46,512	757
中國大陸	38,620	9,106	136,603	5,023
其他國家	1,988	469	—	—
	<u>134,270</u>	<u>31,660</u>	<u>183,115</u>	<u>5,780</u>
未分配收入		2,345		
未分配成本		(28,859)		
經營溢利		<u>5,14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7,940	16,755	74,341	124
中國大陸	39,114	6,692	138,363	12,350
其他國家	9,185	1,571	—	—
	<u>146,239</u>	<u>25,018</u>	<u>212,704</u>	<u>12,474</u>
未分配收入		4,294		
未分配成本		(37,241)		
經營虧損		<u>(7,929)</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98	30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u>398</u>	<u>275</u>
已售存貨成本	102,610	121,221
壞賬撥備及撇賬	1,337	2,035
過時存貨撥備及撇賬	1,197	3,348
商譽攤銷	2,616	2,650
商譽減值	—	95
固定資產之折舊		
— 自置資產	7,272	8,8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3,523	2,2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371	1,375
固定資產撇賬之虧損	—	3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32	276
投資撇賬	—	6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2,679	13,005
匯兌虧損	13	42
	<u>13</u>	<u>42</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377	2,85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095	973
其他利息	1,011	1,969
	<u>4,483</u>	<u>5,79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該等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

6. 稅項 (續)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3	16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610)
遞延稅項 (附註24)	(12)	4,940
	<u>87</u>	<u>4,495</u>
稅項開支		
	<u>87</u>	<u>4,495</u>

會計溢利／(虧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就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 開支項目之淨影響	116	(2,40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79)	3,920
本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影響	(88)	(12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2	3,710
	16	(610)
	<u>87</u>	<u>4,495</u>
稅項支出		
	<u>87</u>	<u>4,495</u>

7.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3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740,000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建議或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8,8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8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年終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2,188	12,595
裁員成本	200	—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福利計劃	291	410
	<u>12,679</u>	<u>13,005</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0	40
其他酬金	1,560	2,204
花紅	16	—
退休福利成本	26	36
	<u>1,632</u>	<u>2,280</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u>6</u>	<u>6</u>

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其中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港元)乃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報之分析內。於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57	934
退休福利成本	36	24
	<u>1,993</u>	<u>958</u>

12.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54
攤銷開支	(2,616)
	<u>6,538</u>
年終賬面淨值	<u>6,53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50
累計攤銷	(6,617)
累計減值	(95)
	<u>6,538</u>
賬面淨值	<u>6,53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50
累計攤銷	(4,001)
累計減值	(95)
	<u>9,154</u>
賬面淨值	<u>9,154</u>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56	110,795	8,332	18,885	2,220	144,188
添置	—	5,023	10	—	747	5,780
出售	(3,956)	(21,154)	—	—	(1,280)	(26,390)
	<u>—</u>	<u>94,664</u>	<u>8,342</u>	<u>18,885</u>	<u>1,687</u>	<u>123,57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664	8,342	18,885	1,687	123,5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7	30,232	4,726	6,364	1,537	43,756
本年度折舊	69	6,853	818	2,776	279	10,795
出售	(966)	(9,848)	—	—	(998)	(11,812)
	<u>—</u>	<u>27,237</u>	<u>5,544</u>	<u>9,140</u>	<u>818</u>	<u>42,73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237	5,544	9,140	818	42,7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7,427</u>	<u>2,798</u>	<u>9,745</u>	<u>869</u>	<u>80,83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59</u>	<u>80,563</u>	<u>3,606</u>	<u>12,521</u>	<u>683</u>	<u>100,432</u>

13. 固定資產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50,569	8,342	18,885	1,687	79,483
按估值 (附註(a))	—	44,095	—	—	—	44,095
	<u>—</u>	<u>94,664</u>	<u>8,342</u>	<u>18,885</u>	<u>1,687</u>	<u>123,578</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46,862	8,332	18,885	2,220	76,299
按估值 (附註(a))	3,956	63,933	—	—	—	67,889
	<u>3,956</u>	<u>110,795</u>	<u>8,332</u>	<u>18,885</u>	<u>2,220</u>	<u>144,188</u>
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1,804</u>	<u>31</u>	<u>—</u>	<u>180</u>	<u>42,01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7,382</u>	<u>35</u>	<u>—</u>	<u>343</u>	<u>47,760</u>

- (a) 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簡福飴測量行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年內向多名第三方售出。機器設備之重估於過往年度由獨立估值師每三年進行一次。董事認為，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毋須於資產負債表重列機器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金額，原因為有關估值與過往年度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機器設備之賬面值，認為有關估值與上述賬面值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機器設備重估就稅項而言並不構成暫時差額(二零零四年：時差)。

- (b)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之重估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則應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827,000港元)及27,0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35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3,059,000港元)及5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870	71,87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5,607	29,75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850)	(850)
	<u>106,627</u>	<u>100,770</u>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直接附屬公司：					
New Mast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美元之普通股
間接附屬公司：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 買賣禮品、玩具紙箱 及其他紙品
新協豐(力福)印刷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於香港買賣紙品
新時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於香港買賣包裝產品
新時廣告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富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3%	63%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力新時紙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紙品
天藝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1%	51%	於香港提供印刷及 分色服務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視域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製造及買賣 光柵膠產品
鵬達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99.2%	99.2%	於香港提供印刷及 分色服務以及買賣 光柵膠產品
創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香港買賣光柵膠產品
新高準商標包裝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34.65%	34.65%	於香港生產及買賣 商標及包裝產品
俊寶燙金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於	100%	100%	香港提供燙金及 包裝服務

* 全外資企業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6,665	11,759
在製品	2,285	3,819
製成品	10,874	8,569
	<u>19,824</u>	<u>24,147</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6.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1,731	8,424
31日至60日	2,567	6,009
61日至90日	3,335	3,104
91日至180日	5,669	3,304
180日以上	8,694	14,712
	<u>31,996</u>	<u>35,553</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賬期超過180日之欠款當中，約6,575,000港元已收回。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結餘包括於中國以人民幣計算之約1,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6,000港元)款項。此等以人民幣計算之結餘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與規定。

18.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669	5,002
31日至60日	2,023	4,180
61日至90日	2,206	2,053
90日以上	24,459	30,961
	<u>33,357</u>	<u>42,196</u>

19.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712	26,012
有抵押其他貸款	9,000	2,500
融資租約承擔	13,481	24,200
	<u>40,193</u>	<u>52,712</u>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33,117)	(29,800)
	<u>7,076</u>	<u>22,91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13	16,325
第二年	2,238	3,541
第三至第五年	1,861	4,920
第五年以後	—	1,226
	<u>17,712</u>	<u>26,012</u>

20. 非流動負債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000</u>	<u>2,5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48	11,738
第二年	2,818	10,629
第三至第五年	228	2,964
	<u>13,894</u>	<u>25,331</u>
融資租約之日後財務費用	(413)	(1,131)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13,481</u>	<u>24,200</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0,504	10,975
第二年	2,774	10,295
第三至第五年	203	2,930
	<u>13,481</u>	<u>24,2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6,000</u>	<u>—</u>

2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u>	<u>18,000</u>

22.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自設立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667	(243)	534	2,203	13	62,214	77,38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7	—	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18,880)	(18,88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667</u>	<u>(243)</u>	<u>534</u>	<u>2,203</u>	<u>20</u>	<u>43,334</u>	<u>58,515</u>
代表： 儲備							<u>58,51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與 機器設備所變現估值	12,667	(243)	534	2,203	20	43,334	58,515
股東應佔虧損	—	—	—	(873)	—	—	(873)
	—	—	—	—	—	(87)	(8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667</u>	<u>(243)</u>	<u>534</u>	<u>1,330</u>	<u>20</u>	<u>43,247</u>	<u>57,555</u>
代表： 儲備							<u>57,555</u>

23. 儲備 (續)

	本公司 保留盈利/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4,270	1,021	85,291
股東應佔虧損	—	(740)	(7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270</u>	<u>281</u>	<u>84,551</u>
代表： 儲備			<u>84,55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270	281	84,551
股東應佔虧損	—	(1,382)	(1,3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270</u>	<u>(1,101)</u>	<u>83,169</u>
代表： 儲備			<u>83,16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而與本集團保留盈利撇銷之商譽為2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000港元)。

2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四月	11,949	6,027	(1,800)	(1,133)	10,149	4,894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6)	(686)	5,922	498	(667)	(188)	5,255
三月	<u>11,263</u>	<u>11,949</u>	<u>(1,302)</u>	<u>(1,800)</u>	<u>9,961</u>	<u>10,149</u>

於結算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四月	(8)	—	(307)	—	(315)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6)	8	(8)	168	(307)	176	(315)
三月	<u>—</u>	<u>(8)</u>	<u>(139)</u>	<u>(307)</u>	<u>(139)</u>	<u>(315)</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之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折舊	10,795	11,043
商譽減值	—	95
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	3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32	276
利息收入	(72)	(86)
利息開支	3,388	4,826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1,095	973
商譽攤銷	2,616	2,650
存貨減少／(增加)	4,323	(1,409)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6,330	(8,00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870)	21,036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99)	723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19,401</u>	<u>18,762</u>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貸款及融資 租約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0,667	30,667	612	(45)	52,712	54,185
少數股東應佔附屬 公司溢利	—	—	663	657	—	—
一家附屬公司已付 少數股東股息	—	—	(300)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21,509	48,01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23,309)	(50,252)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	(11,253)	(8,551)
新訂融資租約	—	—	—	—	534	9,315
年終	<u>30,667</u>	<u>30,667</u>	<u>975</u>	<u>612</u>	<u>40,193</u>	<u>52,712</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之 融資租賃安排	<u>534</u>	<u>9,315</u>

26.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ii) 銀行存款6,17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及
- (iv) 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27.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30,461	38,622
附屬公司融資租賃資產之擔保	5,528	10,497
	<u>35,989</u>	<u>49,119</u>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機器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2,0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5	928
一年後及五年內	532	402
	<u>1,737</u>	<u>1,330</u>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之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i)	62	55
已付租金		
泰獅有限公司(ii)	228	338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iii)、(iv)及(v))	504	544
彩務有限公司(iii)	276	276
	<u> </u>	<u> </u>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年內，應收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年息率十二厘計息。
- (ii)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協豐(力福)印刷製品有限公司與有關連公司泰獅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9,000港元。該租賃協議已續訂，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19,000港元。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實益擁有泰獅有限公司之權益。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與有關連公司京麗投資有限公司及彩務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22,000港元及23,000港元。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已續訂，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2,000港元。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v)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視域產品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III.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IV.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及債項約為50,121,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1. 銀行透支13,880,000港元；
2. 銀行貸款15,250,000港元；
3. 信託收據貸款1,998,000港元；
4. 其他貸款8,718,000港元；及
5. 融資租賃承擔10,275,000港元。

所有借貸及債項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 銀行存款6,170,000港元；
3.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
4. 一名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5. 本集團賬面值約36,73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1. 就附屬公司45,241,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及
2. 就附屬公司4,076,000港元融資租賃資產之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詳情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

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之資料(有關收購人對本集團未來意向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未來意向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未來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提供。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未來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80,000,000</u>	股股份	<u>18,000,000</u>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自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結算日以來，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確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收購建議結束為止。

(c) 可換股證券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3.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與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實益	95,000,000	52.78%
劉先生(附註1)	公司	95,000,000	52.78%
唐先生(附註1)	公司	95,000,000	52.78%

附註1：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劉先生為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與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收購人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8%）外，由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收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 除董事吳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賣方買賣待股份外，由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就有關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承諾、協議或安排須待得悉或須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收購建議之其他有關事項之結果後方可作實；
- (iv)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時股東概無訂立須待得悉或須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方可作實之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 概無任何董事因收購建議而失去職位或其他福利而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vi) 除收購人與吳先生實益擁有之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概無訂立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存在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ii)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退休金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任何價值之證券；

- (viii) 就收購人之唯一董事與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人士與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屬於收購人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x) 就收購人之唯一董事與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人士與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與本公司或與透過收購守則所述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於證券中持有或控制任何權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
- (x) 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xi) 概無曾以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股份而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證券；
- (xii) 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南亞概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xiii) 概無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惟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d) 於收購人之權益

收購人由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劉先生並無於收購建議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於收購人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買賣收購人任何價值之證券；及

- (ii) 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南亞概無持有收購人之任何股份權益。

4. 買賣證券

下表載列收購人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股份買賣。

日期	買方	賣方	交易 股份數目	交易類別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收購人	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95,000,000	收購人向 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購買 待售股份	0.497

附註：

1. 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董事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收購建議乃透過金利豐證券提出，而金利豐財務顧問乃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故就收購建議而言，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各自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除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外，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均並非本公司股東，或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除賣方(董事吳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收購人出售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5. 市場價格

- (a) 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每股1.2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0.40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各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i)緊接該公佈日期(股份暫停買賣之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51
四月二十九日	0.50
五月三十一日	0.48
六月三十日	0.50
七月二十九日	0.50
八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0.50
九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9. 專家

下列為曾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列名或曾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並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南亞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4、6及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南亞已各自就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
- (b) 收購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收購人、唯一董事劉先生及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唐先生。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劉先生及唐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
- (c)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而金利豐證券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根據收購建議收購股份之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將由收購人轉移予任何其他人士。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並擬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g)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提述之一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h)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收購人之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8頁；
- (d)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0至17頁；
- (e) 南亞函件，全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9至34頁；
- (f) 本附錄所述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南亞各自所發出之同意書；
- (g) 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收購建議」一節所述有關金利豐證券授予收購人一筆貸款融資之函件；
- (h) 買賣協議；及
- (i)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